

法規名稱：動物保護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46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、3、14-1、22-1、30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3 條第 6 款、第 4 條、第 6-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5 項、第 6-2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8 款、第 2 項、第 3 項第 2 款、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款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 項、第 14-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2 項、第 14-2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16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20 條第 3 項、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2-1 條第 1 項、第 22-3 條、第 22-4 條第 2 項、第 22-5 條第 1 項第 9 款、第 23 條第 7 項、第 25 條第 2 款、第 25-1 條第 2 項、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7 條第 6 款、第 7 款、第 28 條第 1 款、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8 款、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、第 8 款、第 33-1 條第 3 項、第 33-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8 條、第 39 條所列屬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「農業部」管轄

第 1 條

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、增進動物福利，特制定本法。

動物之保護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 3 條

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

二、經濟動物：指為皮毛、肉用、乳用、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

三、實驗動物：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

四、科學應用：指為教學訓練、科學試驗、製造生物製劑、試驗商品、藥物、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。

五、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

六、寵物食品：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。

七、飼主：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。

八、寵物繁殖場：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、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。

九、寵物食品業者：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分裝、批發、販賣、輸入或輸出之業者。

十、虐待：指除飼養、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，以暴力、不當使用藥品、器物、不作為或其他方法，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。

十一、運送人員：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。

十二、屠宰從業人員：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。

十三、展演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、表演或與人互動。

第 14-1 條

捕捉動物，不得使用下列方法：

一、爆裂物。

二、毒物。

三、電氣。

四、腐蝕性物質。

五、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。

六、獸鉗。

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。

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。
。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 22-1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、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；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查核報告應定期公開。

第 30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，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，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
- 二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，寵物除絕育目的外，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。
- 三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，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- 四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。
- 五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。
- 六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。
- 七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。
- 八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入獸鈹。
- 九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，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，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。
- 十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，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、平面、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，未標示其許可證

字號。

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，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，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